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37號

原告 ZURICH GENERAL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

法定代理人 Mr. JUNIOR CHO

訴訟代理人 李志成律師

被告 元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勝興

訴訟代理人 蔡宛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、第10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事起訴狀載明其設立於馬來西亞（Malaysia），於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，本院前依被告聲請於民國112年7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0日內以新臺幣17萬2,929元為被告供訴訟費用擔保，該裁定已於同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送達原告，有本院112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、送達證書為憑，原告迄未依裁定供訴訟費用擔保，有本院收狀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即為不合法，應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08 書記官 吳華瑋